

勞雇關係四，叁，三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六經字第四四九三二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縣市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二、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第五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遇有必要時，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考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為適當的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關廠或罷工、怠工。

第八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

四，叁，三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